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徐偉誌
電 話：02-23979491 #515
Email：henry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703720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向原住民宣導如有製酒銷售需求，應依菸酒管理法規定申請取得酒製造業許可執照；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免罰規定，限供自用，不得銷售，且不得以網路等方式販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之制定，係鑑於菸酒屬特殊商品，攸關國人健康，就菸酒之產製採許可制，經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，始得產製及營業；另為強化酒品衛生管理，酒之衛生應符合酒類衛生標準；復為保障消費權益，就酒品之標示、廣告及促銷亦訂有特別規定，以維護國人飲酒安全。基於販售自製酒品已涉屬營業行為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應向財政部申請並取得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復考量實務上，民眾有產製少量供自用酒品之需要，現行本法第45條已規定，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（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100公升）且供自用者不罰；另為順應國內農村及原住民部落以農產品製酒銷售之需求，本法於93年修





正時，亦增訂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，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規範。

三、另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係將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」為酒之販賣或轉讓之行為，予以明文列舉，並概括規定不得以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

四、為使原住民瞭解相關規定，請運用各類活動場合及傳播媒體加強宣（輔）導，以維護原住民權益。復原住民慶典期間有產製酒品需求，為尊重其傳統文化習俗，如經查明確屬供作慶典使用，非供銷售，且在100公升自用限量內，尚符本法第45條產製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。至如查證確有販賣情事，始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